

響應習總書記“尋求社會共識 推進政治談判”的號召
建議設立兩岸民間共同智庫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台聯組） 李大壯 2019年2月

1月2日，習總書記在《告臺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發表重要講話，對兩岸關係發展的交流概況、原則基礎、總體戰略、最佳方式、選項保留、具體操作、融合途徑等諸多方面，都給出了明確的路線圖和驅動器。

熟悉兩岸事務的專家學者普遍認為，習總書記此次提出的“五點主張”非常有創意，為兩岸共同尋找對接方式開闢了新的思路。

為積極回應習總書記提出的“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識是奮進的動力”以及“尋求社會共識，推進政治談判”的號召，同時貫徹落實汪洋主席對全國政協委員的工作要求，在“建言資政”和“凝聚共識”兩方面雙向發力，本人作為第一提案人，特聯同一些港區及台聯組的全國政協委員一起提出建議：適時設立“兩岸民間共同智庫”。

具體來說，就是設立一個非營利性的民間研究機構，並擬邀請內地、臺灣和港澳的知名學者、有識之士以及真正有志於且有能力為中華統一大業作出貢獻的人士共同參與，與時俱進，謀求共識，一起對兩岸共同關心的各種議題進行全面、深入的探討與研究，尤其將側重於兩岸統一前的組織籌備和統一後的銜接安排等內容，所涉及到的範圍可以涵蓋政制、法律、經貿、教育、民生、文化、社會等各相關領域。

成立“兩岸民間共同智庫”的好處在於：

有利於促進兩岸民主協商，增進島內社會共識，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

有利於充分體現和發揮兩岸四地民間人士對兩岸事務所產生的決策影響力、社會影響力和輿論影響力。

港澳地區參與者可以通過分享其多年來親身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和教訓，為臺灣地區參與者提供多方面的參照與借鑒。

可以為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搭建一個便於直接對話和深度溝通的交流平臺，通過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交流研討活動，加強融合，凝聚共識，並增進彼此之間的友誼與合作。

在具體操作層面，建議採用以下方式進行相關安排：

機構名稱：可考慮命名為“海峽兩岸關係共同研究會”或者“兩岸關係共同研究中心”。

管理模式：設立兩層架構，第一層通過董事會和監事會加以監督管理，第二層由執行委員會聘請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及營運。這樣能夠在“可控性”上獲得相對穩定的保證。

機構設置：智庫總部如能設在大陸或臺灣當然最好不過，但若設在臺灣，大陸方面的參與度和支持度可能比較低，若設在大陸，臺灣方面恐怕也存在同樣問題。關鍵之處在於如何將兩岸四地的專家整合在一起，從分散研究走向共同研究。為此，可充分利用香港的特殊優勢及便利條件，將智庫總部設立在香港（可依附在香港一家高等學府的研究機構名下），同時在大陸和臺灣各設立一個代表處，並由理事會任命在大陸和臺灣的代表處各安排一位共同執行主任。

研究力量：從兩岸四地物色、邀請不同背景的著名學者及相關研究單位加盟，對於一些具有權威性和代表性的特殊機構（例如“全國臺灣研究會”、“全國港澳研究會”等），還可邀請其作為研究中心的基本創始成員。

資金來源：①每年可向香港特區政府「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申請一定數額的交流活動經費資助；②可以向香港賽馬會申請一次性專案啟動本金資助；③可通過香港本地的企業和社會賢達籌募一部分資金贊助用於日常營運；④對於一些具有特殊意義的活動可根據內容採取定向籌募經費的方式。

衷心期待能夠在新的歷史時期內，為進一步促進國家的統一大業，作出應有的貢獻。